

古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古政办函〔2024〕19号

古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丈县锰产业落后产能及锰矿矿山 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古丈县锰产业落后产能及锰矿矿山退出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古丈县锰产业落后产能及锰矿矿山退出 工 作 方 案

为妥善做好电解锰企业及锰矿矿山企业关闭退出工作，确保电解锰产能及锰矿矿山退出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引导关闭退出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7.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加强锰污染治理和推动锰产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1120号)。
8. 《湘西州矿业综合整治整合实施方案》(州生环委发〔2022〕3号)。
9. 《古丈县锰产业落后产能退出及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古政办发〔2024〕3号)。
10.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湘西州矿业综合整治整合任务清单〉的通知》(州生环委办函〔2024〕6号)。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推动矿业污染问题全面整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推进古丈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动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底前，对不符合最新产业政策的古丈宏泰电解锰有限责任公司、湘西自治州恒源锰业有限公司关闭退出；对湘西自治州张氏锰业有限公司烂泥田锰矿、古丈县鲇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锰矿关闭退出。

2025 年 12 月底前，引导湘西自治州炼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古丈县牛角山矿区锰矿、古丈县鑫源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罗依溪镇大龙锰矿、古丈县留心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古丈县龙家寨锰矿、湘西自治州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古丈县河蓬凤鸣溪锰矿、湘西自治州华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古丈县龙基寨矿区锰矿等五家企业主动申请退出，基本完成锰矿矿山退出和整治工作。

引导企业处置好关闭退出涉及的职工安置、危化物品处置、金融债务处置、税费清缴处置、两断三清处置、奖补政策兑现、证照注销等子项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一)古丈县锰产能及矿山退出工作领导小组

顾 问：滕朝辉 县委书记

组	长：陈 瑞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刘学书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栗继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宋友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 剑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魏 民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智伟	县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	向汉国	县政府办主任
	肖珍辉	县科工信局局长
	黄泽虎	县发改局局长
	彭继明	县财政局局长
	敖金耀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宋健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向功旷	州生态环境局古丈分局局长
	张学军	县人社局局长
	李宗贵	县水利局局长
	向国迎	县司法局局长
	宋泽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彭晓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长宇	国家税务总局古丈县税务局局长
	龙雁滨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罗秋生	县信访接待办理中心主任

张 鹏 县茶投公司董事长

向书牧 断龙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唐赢凡 岩头寨镇人民政府镇长

罗文庆 古阳镇人民政府镇长

石功平 默戎镇人民政府镇长

职 责：组织协调企业及锰矿矿山企业关闭退出全面工作。

(二) 工作机构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刘学书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向赐好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生环委主任

向功旷 州生态环境局古丈分局局长

尚黎明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职 责：综合协调电解锰企业及锰矿矿山企业关闭退出各项
工作的推进，定期组织工作推进会，上下协调各项工作及资金拨
付审核。

2. 谈判组：

组 长：魏 民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牵头负责锰产能退出与
企业谈判)

宋友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牵头负责锰矿矿山退
出与企业谈判)

成 员：符 波 县政府办副主任

曾 曦 县政府办副主任

肖珍辉 县科工信局局长
彭继明 县财政局局长
向国迎 县司法局局长
敖金耀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宋健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启图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鹏 县茶投公司董事长

职 责：负责关闭退出电解锰企业及锰矿矿山企业各类资产评估，与企业商谈退出奖补、相关土地等资产收购置换，起草和签订各类协议，奖补资金的筹措、拨付。

3.处置组：

组 长：栗继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向功旷 州生态环境局古丈分局局长
敖金耀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泽虎 县发改局局长
肖珍辉 县科工信局局长
宋健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宗贵 县水利局局长
彭晓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宋泽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龙雁滨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王兆靖 国网供电古丈公司总经理

职 责：根据部门职责指导企业安全有序实施“两断三清”工作，包括设备设施拆除，危化物品运输、销售、处置，生态修复，经营许可、排污许可、安全生产许可、采矿许可证等证照的注销等工作，并根据部门职责出具完工验收报告。

4、维稳组：

组 长：李 剑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罗秋生 县信访接待办理中心主任

张学军 县人社局局长

李长宇 国家税务总局古丈县税务局局长

张含笑 县人民政府金融办主任

向书牧 断龙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唐赢凡 岩头寨镇人民政府镇长

罗文庆 古阳镇人民政府镇长

石功平 默戎镇人民政府镇长

职 责：受理电解锰企业及锰矿矿山企业关闭退出过程中涉及的劳务纠纷、欠薪、金融债务、漏税欠税以及与周边群众矛盾等方面信访工作。

四、工作原则

(一)引导关闭退出原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加强锰污染治理和推动锰产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1120号)等文件要求，“生产总规模3万吨/年以下和单条生产线1万吨/年以下企业的关闭退出”，由县电解锰企业

关闭退出领导小组引导企业自愿提出关闭退出申请书并承诺做好关闭退出工作。根据《古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丈县锰产业落后产能退出及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4〕3号)文件精神，强力推进矿权整合、全面淘汰落后矿山，对宏泰、恒源两个矿山整合成10万吨以上大型矿山，对其他未达到10万吨的落后中小型矿山引导退出。

(二)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原则。关闭退出涉及的税务清欠、金融债务化解、危化品处置、两断三清、职工安置等工作以企业为主体处置，古丈县锰产能及矿山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引导企业做好关闭退出子项工作。

(三)部门主动服务原则。相关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要把引导企业做好各项关闭退出工作，作为当前落实中央、省、州关于“锰三角”治理指示的重要工作来抓，主动服务，指导企业平稳有序关闭退出。

五、电解锰企业关闭退出程序

- 1.企业进一步明确关闭退出工作专班(2024年3月1日前)。
- 2.提交自愿关闭退出申请书，签订退出奖补协议(2024年3月31日前)。
- 3.企业落实关闭退出子项工作(2024年6月底前)。
- 4.综合协调组组织关闭退出子项工作验收(2024年9月底前，可根据关闭退出子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组织)。
- 5.兑现奖补资金(依据关闭退出子项工作进度需求拨付)。

6.档案资料整理归档(2024 年 12 月底前)。

六、锰矿矿山开采企业关闭退出程序

1.遗留问题处置阶段。认真清理核实关闭锰矿存在的地灾赔偿、欠薪等遗留问题，督促锰矿企业妥善处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工作。

2.锰矿关闭工作启动阶段。督促关闭锰矿企业认真编制锰矿关闭工作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报县相关部门审查后实施关闭，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工作。

3.完成关闭工作阶段。督促关闭锰矿企业组织开展井上、井下设备回撤、硐口砌封等现场关闭工作，并启动生态修复工作，于 2024 年 9 月 30 前完成该项工作。

4.锰矿关闭资料收集整理阶段。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工作。

5.锰矿关闭验收阶段。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对完成关闭的锰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该项工作。

七、关闭退出奖补

(一)奖补对象

1.生产总规模 3 万吨/年以下，单条生产线 1 万吨/年以下的古丈县电解锰加工企业，自愿申请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关闭退出。

2.按照州生环委〔2022〕3 号、州生环委办函〔2022〕28 号等文件要求，对淘汰退出的涉锰矿山企业进行奖补。

(二)奖补条件和标准

1.电解锰加工企业

(1)定额奖补。按照 400 万元/万吨(企业现有实际投产产能)给予企业方定额奖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出,自行关闭淘汰落后生产线,通过政府联合工作组验收)。

(2)激励奖补。按照 200 万元/万吨(企业现有实际投产产能)给予企业方激励奖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愿退出申请,完成生态环保、安全隐患等问题整改销号,并通过县环保、应急等部门验收)。

2.锰矿矿山开采企业

按照《古丈县加快锰矿整合退出奖补办法(暂行)》(古政办函〔2024〕8号)文件执行。

(三)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关闭退出涉锰企业职工安置、危化物品处置、两断三清、生态修复等费用支出。奖补资金优先用于职工安置涉及的事项支出,剩余部分用于企业其他支出。

(四)奖补资金支付条件

1.从业人员与企业已签订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经县劳动部门认可。

2.完成危化物品处置、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生产加工设备设施、清厂区固废物品、清原材料)、生态修复等工作,经县直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通过。

3.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采

矿许可证等相应证照，并在颁证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告注销情况。

(五)奖补资金拨付流程

1.涉锰企业完成关闭退出子项工作并经综合协调组组织验收合格后，向县科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提出支付申请。

2.县科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子项工作涉及的行政单位对涉锰企业的奖补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向县财政申请资金拨付额度，同时收集以下资料：

- (1)自愿关闭退出申请书；
- (2)关闭退出奖补协议书；
- (3)完成关闭退出子项工作的佐证资料；
- (4)其他相关资料。

3.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县科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

4.县科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依据验收资料、申请拨付款资料、制作奖补资金拨付申请审核表，经综合协调组组长签字后，统筹支付资金。其中，涉及支付职工个人的部分，应实行打卡发放。